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

壹、依據：配合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競技運動全民化計畫，辦理推動基層社區運動工作。

貳、目的：

- 一、輔導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
- 二、建立資訊媒合資料庫，社區運動公私協力媒合。
- 三、推動社區運動交流活動或賽事。
- 四、協助社區運動俱樂部營運輔導。

參、補助對象：

-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合夥、獨資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以下併稱民間組織)。

肆、補助內容：

一、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二、補助類別：

(一) 校園器材增購費(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配合校園開放政策，提供社區運動或活動使用之學校，酌予補助因校園開放器材明顯不足或老舊損壞需更新之器材增購經費。

(二) 社區運動活動費：

1. 辦理運動課程或推廣性活動：依據成員需求，透過「以比賽帶動課程」的方式，辦理相關課程或推廣性活動。
2. 參賽經費：鼓勵學校社團或民間組織所轄社區運動俱樂部參加社區運動聯賽，擴大運動參與。

(三) 社區運動聯賽：

1. 一次性社區聯誼活動：應含三個社區運動俱樂部以上參加。
2. 區域性社區聯賽：應含三個行政區以上。

3. 全國性社區聯賽。

(四)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助於全民運動推動者，得專案核予補助。

三、補助額度及原則：各類別補助項目及原則如附件1，本署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四、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自籌款比例如附件2。

伍、補助申請流程(流程圖如附件3)：

一、資料登錄：各申請單位應依運動屬性、組織規模及活動辦理等現有基礎，至專案執行中心指定平臺完成資料登錄，始得申請補助計畫。

二、申請流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民間組織，應於115年4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4)、計畫書(如附件5)等文件，送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全國性民間組織，應於115年4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4)、計畫書(如附件5)等文件，送本計畫專案執行中心。

陸、審查流程：

一、初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學校、民間組織提報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合理性及過去是否有相關實績辦理初審及排序，並參照各補助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如附件6)，於115年5月20日前將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如附件7)、申請彙整表(如附件8)及相關申請資料函送專案執行中心；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全國性民間組織提報之計畫，則由專案執行中心辦理初審及排序。

二、複審：由本署成立審查會，就各申請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進行審

查及排序，並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柒、審查項目：

補助項目	重點審查項目
校園器材增購費 (限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所轄 學校申請)	1. 校園開放校外社團或民間組織所轄社區運動俱樂部使用情形。 2. 學校器材明顯不足或老舊損壞需更新，對校園開放顯有不利影響或有其他緊急需求。 3. 公私協力合作情形(如：贊助或結合民間企業等資源辦理)。
社區運動活動費	1. 社團、社區運動俱樂部情形簡介。 2. 參與對象與規模(如：全齡參與程度、性別平衡、多元族群參與程度、預計參與之活動或賽事等)。 3. 公私協力合作情形(如：贊助或結合民間企業等資源辦理)。 4. 以(1)全齡參與程度、(2)假日辦理、(3)結合運動認證村里、(4)新興運動項目、(5)借用校園場地，為優先考量。
社區運動聯賽	1. 活動或賽事情形簡介。 2. 辦理規模、活動對象及參與人次。 3. 活動在地化程度或特色(如：結合運動認證村里、學校、社區)。 4. 跨行政區域或涵蓋之社區運動俱樂部活動範圍。 5. 公私協力合作情形(如：贊助或結合民間企業等資源辦理)。 6. 以(1)全齡參與程度、(2)假日辦理、(3)結合運動認證村里、(4)新興運動項目、(5)借用校園場地，為優先考量。

捌、補助經費請撥與核結：

一、經費之撥付、支用及結報等，應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費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全國性民間組織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應依期限檢附請款資料(如：撥款帳戶資料或收據等)報專案執行中心請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流作他用。
- 三、經費核結：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至遲115年11月30日前)檢附以下相關資料送專案執行中心辦理核結：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案成果報告表(如附件9)、收支結算表(如附件10)及全案核結總表(如附件11)。
 - (二)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成果報告表(如附件9)、保險單影本及收支結算表(如附件10)。
 - (三)全國性民間組織：成果報告表(如附件9)、保險單影本及收支結算表(如附件10)。

玖、預期效益：

建立資訊媒合資料庫，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發展，運用公私協力，媒合企業及學校資源，打造以各級學校現有運動場地為服務據點的發展模式，創造學校與社區共好共榮的營運機制，並發展社區聯賽或區域型賽事，推廣競技運動全民化。

拾、其他事項：

- 一、場地資訊：由專案執行中心建立媒合資料庫，並彙整全國公有運動場館及學校運動場館名單，提供補助對象洽詢借用；另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場地使用規範說明、行政程序諮詢及使用規劃建議等服務，協助媒合。
- 二、場地借用：
 - (一)學校基於公共財應配合推動校園開放，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7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訂定之運動設施開放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提供社區運動俱樂部作為課程、訓練或活動使用(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範本如附件12、合作備忘錄範本如附件13)。

(二)社區運動俱樂部於校園場地從事營業行為，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三、輔導訪視：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二)為輔導協助社區運動俱樂部發展，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專案執行中心所辦理公私協力精進及營運知能提升等相關課程。

四、計畫變更：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 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署備查及副知本署。
2. 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2週前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14)及變更後經費表(如附件15)，備文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五、配合政策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所聘任之教練、裁判、技術委員等相關人員，應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且不得聘用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或涉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如查有聘用相關情事之人員，本署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下一年度審查之參據。

(二)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所聘任之教練，應參加本署或縣市政府主辦運動教練兒少運動知能研習課程。

六、管考機制：

-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核銷時之參考依據。
- (二)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補助經費。
- (三)受補助單位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等情形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經費補助；二年後，若再獲補助經費，將列為重點訪查對象，加強監督執行情形。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績效良好者，得給予獎勵表揚，並列為下一年度優先補助對象。

七、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二)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時，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每項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者，經費不予核結。
-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五)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六)依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受補(捐)助對象不得以相同計畫重複向本部及所屬機關申請補(捐)助」，故同一計畫當年度已獲運動部或本署其他補

助款者(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活動計畫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七)辦理活動有收取報名費、售票、捐募者，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機制公告及覈實開立收據。

八、其他：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二)本計畫經費係屬115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計畫經費將依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附件：

1. 補助額度及原則。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比例分級表。
3. 申請作業流程圖。
4. 申請資料檢核表。
5. 計畫書。
6. 各補助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
7. 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8. 申請彙整表。
9. 計畫成果報告表。
10. 收支結算表。
11. 核結總表。
12. 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範本。
13. 合作備忘錄範本。
14. 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15. 變更後計畫經費表。
16. 補助項目支用基準。

附件1

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
補助額度及原則

【校園器材及社區運動活動】補助額度及經費說明		
類別	補助額度	說明
1. 校園器材增購費 (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申請)	配合校園開放政策，提供社區運動或活動使用之學校，酌予補助增購器材相關經費，以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的器材為原則。	1. 所有權歸屬受補(捐)助單位，且應於器材標籤註記「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字樣，並列入其財產帳。 2. 校園開放相關佐證資料之開放期間，以至少1年為原則。
2. 社區運動活動費	補助辦理運動課程或推廣性活動、補助參加社區聯賽。	
(1) 學校社團	每校至多補助三運動社團，每社團至多補助5萬元(運動項目不得為同一種類)。	1. 申請計畫書如含運動課程或推廣活動應檢附課程課表，每期課程至少十二週、每月至少四小時，另須以同一社區運動俱樂部或學校社團之成員為限。 2. 學校社團之運動課程或推廣活動請規劃於假日及課後期間辦理。
(2) 民間組織	1. 每民間組織至多補助5萬元。 2.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經費自籌比例須達50%以上。	

【辦理社區運動聯賽】補助額度及經費說明		
活動類別	補助額度	說明
1. 一次性社區 聯誼活動 (應含三個社區 運動俱樂部以 上)	單一活動人數250人次以 上 (至多補助3萬元)	活動及聯賽如以學生 為參加對象，請規劃 於假日及課後期間辦 理。
2. 區域性社區 聯賽 (應含三個行政 區以上)	單一活動人數350人次以 上 (至多補助5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1000人次以 上 (至多補助15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2000人次以 上 (至多補助30萬元)	
3. 全國性社區 聯賽	單一活動人數3000人次以 上 (至多補助70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4000人次以 上 (至多補助100萬元)	
備註： 一、補助項目及支用基準如附件16。 二、依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受補(捐)助對象不得以相同計畫重複向本部及所屬機關申請補(捐)助」，故同一計畫當年度已獲運動部或本署其他補助款者(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活動計畫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三、同一社區聯賽或活動，民間組織或學校社團已於社區運動活動費中編列賽事報名費者，不得重複申請社區聯誼活動或社區聯賽之賽事報名費補助。 四、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每項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經費不予核結。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六、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補助項目應明列於經費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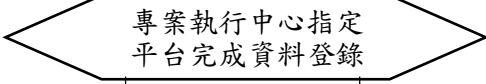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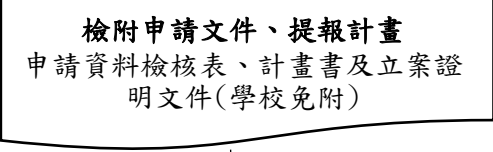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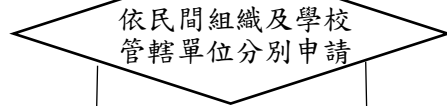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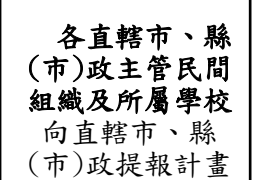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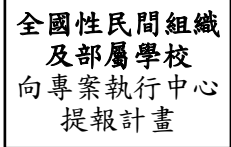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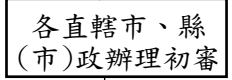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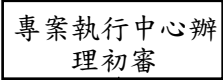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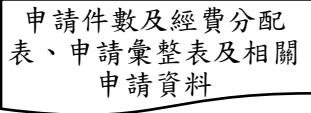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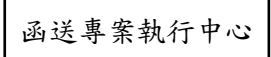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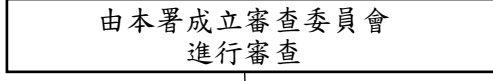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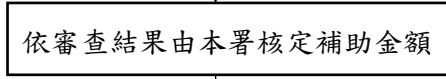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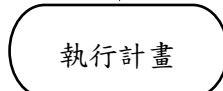
附件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比例分級表

縣市別	財力分級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比例	地方自籌比例
臺北市	第一級	70%	30%
新竹縣	第一級	70%	30%
新竹市	第一級	70%	30%
臺東縣	第一級	70%	30%
新北市	第二級	75%	25%
花蓮縣	第二級	75%	25%
金門縣	第二級	75%	25%
宜蘭縣	第三級	80%	20%
桃園市	第三級	80%	20%
臺中市	第三級	80%	20%
南投縣	第三級	80%	20%
基隆市	第四級	85%	15%
苗栗縣	第四級	85%	15%
雲林縣	第四級	85%	15%
嘉義市	第四級	85%	15%
嘉義縣	第四級	85%	15%
高雄市	第四級	85%	15%
彰化縣	第五級	90%	10%
臺南市	第五級	90%	1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1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1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10%

附件3

申請作業流程圖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主管間組織及所屬學校 全國性民間組織及部屬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p>1</p> 	<p>1. 民間組織：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合夥、獨資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p> <p>1.1. 依運動屬性、組織規模及活動辦理等現有基礎，至專案執行中心指定平臺完成資料登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組織及所屬學校 全國性民間組織及部屬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p>2</p> 	<p>2. 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計畫書及立案證明文件(各級學校免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組織及所屬學校 全國性民間組織及部屬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p>3</p> 	<p>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民間組織、全國性民間組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管轄單位分別於115年4月30日(四)前進行計畫提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組織及所屬學校 全國性民間組織及部屬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p>4</p>  	<p>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民間組織及所屬學校向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並檢附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進行彙整申請。</p> <p>4.1. 全國性民間組織及部屬之公(私)立各級學校逕向專案執行中心函送計畫並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請。</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專案執行中心</p>	<p>5</p>  	<p>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主管民間組織及學校，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並參照各補助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辦理初審。</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6</p> 	<p>5.1. 全國性民間組織及部屬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提報之計畫，由專案執行中心辦理初審。</p> <p>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申請計畫時應檢附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申請彙整表及相關申請資料。</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7</p> 	<p>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初審彙整後於115年5月20日(三)前函送專案執行中心提出申請。</p>
<p>運動部全民運動署</p>	<p>8</p> 	<p>8. 由本署成立審查委員會，就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運動部全民運動署</p>	<p>9</p> 	<p>9. 依審查結果由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p>
		

附件4

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
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校：(學校名稱)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1	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選填)	校園開放證明(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選填)	課程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 一、 項次3「校園開放證明」為申請校園器材增購費必備文件。
- 二、 項次4「課程課表」為學校團隊申請社區運動活動費【辦理運動課程或推廣性活動】必備文件，需每期課程至少十二週、每月至少四小時，另須以同一學校社團之成員為限。

民間組織：(申請單位)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1	申請函(應蓋關防、蓋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立案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具有效任期內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選填)	場地租借證明(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6 (選填)	課程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項次6「課程課表」為社區運動俱樂部申請社區運動活動費【辦理運動課程或推廣性活動】必備文件，每期課程至少十二週、每月至少四小時，另須以同一社區運動俱樂部之成員為限。

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 計畫書

- 一、縣市別：
- 二、學校名稱：
- 三、需求項目：
- 四、校園開放校外社團或民間組織所轄社區運動俱樂部使用情形：（請詳述開放○○社區運動俱樂部使用，並檢附校園開放證明）
- 五、現況分析：（請詳述需求之合理性及急迫性，如：改善○○問題）
- 六、公私協力合作情形：（如贊助或結合民間企業等資源）
- 七、計畫內容：（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置運動器材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
- 八、執行期程：
- 九、經費預算：（單位：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全民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項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全民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1							
2							
3							
合 計							全民署 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全民署 承辦人	全民署 單位主管

備註：

- 1、配合校園開放政策，提供社區運動或活動使用之學校，酌予補助增購器材相關經費，以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的器材為原則。
- 2、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3、本計畫執行須配合所屬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自籌一定比率以上經費。
- 4、所有權歸屬受補（捐）助單位，且應於器材標籤註記「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字樣，並列入其財產帳。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
〔活動名稱〕計畫書

- 一、目的：
 二、指導、主辦及協辦、授權及贊助單位：
 三、申請單位：
 學校(社團)：
 簡 介：
 民間組織：
 簡 介：
 四、運動項目：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運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課程或推廣性活動(應檢附課程課表，每期課程至少十二週、每月至少四小時，另須以同一社區運動俱樂部或學校社團之成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社區聯誼活動(應含三個社區運動俱樂部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250人次以上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社區聯賽(應含三個行政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350人次以上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1000人次以上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2000人次以上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社區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3000人次以上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4000人次以上 簡介：

- 六、活動地點：(請詳列)
 七、活動時間(期程)：(115年10月31日前)
 八、辦理方式：(請詳列)

九、參與對象(可複選)：學生、銀髮族、女性、職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幼童、青(少)年、新住民、移工、其他。

十、參加人次：人次

十一、活動場次：場次

十二、公私協力合作情形：(如贊助或結合民間企業等資源辦理)

十三、活動在地化程度或特色：(如結合運動認證村里、學校、社區)

十四、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自籌經費：_____元						
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十五、活動聯絡人：、連絡電話：

備註：

1.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民間組織辦理【運動課程或推廣性活動】，經費自籌比例須達50%以上。
2.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3.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4. 參與對象及人次請確實填列。
5.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6.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附件6

各補助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

類別細項	經費百分比	各類別百分比%
一、校園器材增購費		100
	總百分比	100
二、社區運動活動費		60
三、一次性社區聯誼活動		40
四、區域性社區聯賽		
五、全國性社區聯賽		
	總百分比	100
備註：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可參照各補助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 二、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循上表各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需於計畫內容說明。		

附件7

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 (千元)	經費配 比比例
一、校園器材增購費				
總計				
二、社區運動活動費	學校社團			
	民間團體			
三、一次性社區聯誼活動	250人次以上			
四、區域性社區聯賽	350人次以上			
	1000人次以上			
	2000人次以上			
五、全國性社區聯賽	3000人次以上			
	4000人次以上			
總計				
備註：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可參照各補助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				
二、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循上表各補助類別百分比建議原則，需於計畫內容說明。				

附件8

【校園器材增購】申請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議 補助 優先 順序	校名	校園開放校外社 團或民間組織所 轄社區運動俱樂 部使用情形	需求項目	經費項目	計畫金額	總金額	申請補助 金額	初審建議 補助金額
1								
2								
3								

附件8

【社區運動活動及社區運動聯賽】申請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類別	細項	運動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參與人數	預計場次數	計畫活動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活動聯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經費	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社區運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社區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聯賽												

附件9

計畫成果報告表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器材增購						
需求項目		填表人		連絡電話		
購置運動器材情形： 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運動活動及社區運動聯賽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5歲以下	6-12歲	13-22歲	23-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其他					
	合計					
	總計					
總經費幣(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合計：					
辦理活動內容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	-------	-------	-------

備註：

- 一、 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 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
- 三、 「辦理活動內容」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四、 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附件10

經費收支結算表

皆須填寫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註5)	核定計畫金額 (a)	核定補(捐)助金額 (b)	已撥付金額 (c)	補(捐)助比率(%) (d)= (b)/(a)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回)補(捐)助金額 (i)=(f)-(c)	
								合計 (e)	全民署補(捐)助金額 (f)=(e)*(d)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g)	自籌金額 (h)=(e)-(f)-(g)		
1.	全民署補(捐)助金額		1.										
2.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2.										
3.	自籌金額	民間團體、個人指定捐助或贊助	3.										
		報名費收入	4.										
		門票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6.										
		廣告收入	7.										
		○○收入	8.										
		自有資金	9.										
	小計		10.										
合計(A)			合計										
三、收支結餘情形(註2)			四、其他衍生收入(註3)										
收支結餘金額 (B)=(A)-(e)	依補(捐)助比率核算金額 (C)=(B)*(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計○○元(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單位) 辦理 [活動名稱] 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運動部全民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其他機關、公司行號經費贊助可明列於此。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運動部全民署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
合計							
結餘							

備註：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製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負責人：

附件11

核結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校園器材增購

件數	校名	校園開放校外社團 或民間組織所轄社 區運動俱樂部使用 情形	核定需求項目	核定經費項目	計畫金額	總金額	核定補助金 額	實支總額
1								
2								
3								

社區運動活動或社區運動聯賽

類別	細項	運動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參與人數	辦理場次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活動聯絡人	經費概算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總額
社區運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社區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聯賽												

附件12

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範本

(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競技運動全民化，提供校園運動場館予社區運動俱樂部作為課程、訓練或活動運用，以促進多元運動社團發展，開放○○○場館供○○○單位/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時起至○○○年○○月○○日○○時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元整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元整，乙方於開始使用前應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 於本契約期間內，有關使用運動場館所生之加班費、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有遲延繳納情事，概與甲方無關，甲方並得動用保證金代位給付、維修、清潔或清運，並限期改善，乙方經通知不改善，甲方得以乙方重大違約書面通知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四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遵照甲方安排，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五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主管機關所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之規定。
- 第六條 乙方在使用場地期間，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第八條 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且於執行活動應遵守安全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標準，如有使用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損失者，概由乙方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與甲方無關。
- 第九條 乙方辦理活動期間應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並應準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參與人員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不得以甲方辦理之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替代。
- 第十條 乙方在使用場地期間，聘任之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具備活動所需之專業資格或證照，並不得聘用曾涉有性別平等爭議(含尚在調查或紀律審議程序中)、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件或其他違法情事，且有具體事證之人員。如經查證違反，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免退還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且所生相關法律責任或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校 長：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附件13

○○學校與○○公司合作備忘錄範本

(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全銜)(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廣○○運動，培育○○人才，創造學校與企業合作雙贏，爰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如下：

第一條 雙方以互信互惠原則發展互助互利關係為合作宗旨。

第二條 雙方致力推動下列事項：

一、乙方辦理事項：

(一) 修繕或增設○○場館設施設備，並提交設備或設施之規格與規範俾甲方審視與確認。在上述工程完成後，以捐物方式贈予甲方。

(二) 乙方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協助甲方○○校隊培訓。

(三) 施作完成後之○○場館設施設備，於合約存續期間內，由乙方負責維護。

(四) 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

二、甲方辦理事項：

(一) 依乙方提交設備或設施之規格、規範進行審視與確認。

(二) 在不影響學校主辦活動、課程、○○校隊練習為前提，同意提供乙方優先序位、優惠折扣借用○○場地，作為比賽及乙方球員練習與對外○○推廣教學使用。夜間照明之電費以實際使用之電價計費收取。

(三) 協助乙方於合約存續期間提供相關設備或空間之租借使用。

(四) 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

三、雙方另簽訂場地借用契約至少○○年，並得續約1次○○年。

第三條 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據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備忘錄於雙方無場地借用關係時，或正式合約簽訂後，即自動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備忘錄壹式兩份，具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校 長：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4

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A)	核定補(捐)助 金額(B)	核定計畫金額 (C)	核定補(捐)助 金額(D)	核定計畫金額 (E=C-A)	核定補(捐)助金 額 (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附件15

變更後計畫經費表(第○次變更)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自籌經費：_____元						
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附件16

補助項目支用基準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業務費 (一) 講座鐘點費、教練費	人節	<p>外聘—國外聘請 2,500 元。</p> <p>外聘—專家學者 2,500 元。</p> <p>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p> <p>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p>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教練費—具國內資格者，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 1,7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p>	<p>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列為支給標準，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p>	<p>一、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二、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p> <p>三、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五、教練費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p> <p>六、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二) 裁判費	人場	<p>一、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A級(甲級)裁判：1,700 元。</p> <p>(二) B級(乙級)裁判：1,400 元。</p> <p>(三) C級(丙級)裁判：1,200 元。</p> <p>二、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 800 元，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三、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p>	<p>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p>	<p>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三) 工作費		<p>一、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每</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p>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p>(二) 救生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每人每小時 300 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p>(三) 手語翻譯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p> <p>(四) 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1,200 元至 1,600 元。</p> <p>(五) 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 800 元至 1,200 元。</p> <p>二、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醫療救護人員：</p> <p>1. 醫師：每人每小時 1,000 元。</p> <p>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p> <p>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p> <p>(二) 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4小時內） 1,500 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 500 元計。</p> <p>(三)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p>		
(四)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人日	<p>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p>	<p>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臨時人力屬之。</p>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二、辦理各類運動課程、活動與比賽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活動期或賽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p> <p>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p>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五) 活動宣導及印刷費		覈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六) 交通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12,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七)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20 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280 元。		一、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二、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八)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九) 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該計畫總額30%。
(十) 場租費		覈實編列		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一) 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二) 賽事報名費		覈實編列		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十三) 服裝費		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四) 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五)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 雜支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為學校，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